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宋博：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荣支行与被告宋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荣支行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宋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00000元，利息65075.95元，其中：正常利息25752.23元、逾期利息38179.17元、复利1144.5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1日起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继续主张），本息合计1165075.95元；2.对被告名下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23民初14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